



东方财富

www.10jqk.com

东方财富网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6月10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9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9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长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6月2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7,086.92万元,利润总额1,495.82万元,所得税费用745.39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3,750.42万元。

截至2014年底,资产总额58,265.63万元,负债合计24,904.4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361.22万元。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三)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以上年度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总股份7,600.00万股)派发了2013年度红利,共派发现金股利1,140.00万元,该分配已于2014年5月实施完毕。

(四)201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加强企业管理,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关注国家经济新常态,创新经营局面;加强公司工程能力提升及信息化建设,开展公司中心建设项目良好合作工作。

公司以上工作考虑,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合理、合规、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新鲜血液,逐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行企业转型升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好的服务和支撑。

2015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严峻的调控政策,积极应对,提高发现并抓住机遇的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回馈股东回报社会。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赵金立先生和郑建荣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三位独立董事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8,265.6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532.69万元,非流动资产4,732.94万元;负债总额为24,904.4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361.22万元。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86.92万元,营业利润1,495.82万元,利润总额1,495.82万元,净利润1,075.00万元。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33,361.22万元,其中股本7,600.00万元,资本公积121.84万元,盈余公积8,245.17万元,未分配利润2,820.21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计提盈余公积金,201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税后利润3,750.42万元,本拟计提盈余公积金3,750.42万元,年末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2,845.17万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公司类型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公司类型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由7,600万元增加至10,134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7,600万股增加至10,134万股,公司类别由“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授权董事会对上述变更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守和专业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改制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公司审计委员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拟向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不限于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上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与授信品种以交通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批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不符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上述授信额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5-010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30日(周二)下午2:00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周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会议人: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8号7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公司类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至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以上第9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第9项议案审议属于普通决议,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第5项议案、第6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转让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实际规定,计划在未來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兴发股份股票1,550万股,3-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兴发股份的股份2,250,000股(转增前),占兴发股份总股本的20.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兴发股份的股份62,000,000股(转增后),占兴发股份总股本的20.09%。

五、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6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兴发股份1,000,000股,占兴发股份总股本的4.44%。

2015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兴发股份60,000股,占兴发股份总股本的0.26%。

六、本次权益变动公告

七、本次权益变动公告